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6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方淑寬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所宣示之刑事簡易判決，有應補充部分，爰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均補充「方淑寬已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且沒收屬於獨立法律效果，得為補充判決。

二、查，被告方淑寬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以114年度簡字第4624號判決在案，其中關於犯罪所得沒收部分，被告業於本院審理期間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2,000元，本院前判決考量被告固因本件犯行而獲有上開犯罪所得，然其已於本院審理中自動繳交自無再行沒收之必要，惟為避免執行階段之爭議，進而影響被告之訴訟妥速確定權益，並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2號判決意旨，認本院上開判決漏未諭知沒收此部分犯罪所得，爰依上述規定，依法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
01 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楊竣凱